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舉辦「義大利法制研習會」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辦「義大利法制研習會」，邀請羅馬第一大學（Sapienza università di Roma）前法學院院長 Avv. Del Prato Enrico 教授，及 Avv. Palomino Contreras Gladys Guisella 教授分別主講契約架構、民事及商業調解等議題。

Prato 教授首先主講契約架構議題，指出契約是一套由當事人雙方自治制定的規則，依義大利法制，須從原因、範圍和形式的角度來進行評估。檢視當事人欲建立或解消雙方法律關係的協議時，須先評估該協議是否構成契約，亦即其是否符合法律門檻，例如無償使用借貸契約須經由交付才符合法律義務門檻。契約除須表達尋求實現的可能、合法的財產移轉及其原因，還須以符合法定要件之方式成立。

Prato 教授接著說明，為使契約有效，有些內容非常重要，如成立契約之原因和範圍，缺之會導致契約無效。其他與契約有關但並非決定性的約定，如果欠缺，契約並不因而被認定為無效。

Prato 教授並強調，從歐洲法律的現況來看，要建立統一的契約法是相當複雜的議題，但此議題的產生除為回應特殊需求外，在鼓勵形成一個法律思維及標準規範的趨式上具有重大意義，尤其此一標準規範成為法律的原理原則時，須將其所累積的經驗及所呈現的各種觀點均加以考量。在形成一個共同的私法規範方面，歐盟法堪稱為一個優良且正規的法律體系，歐洲契約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及共同參考框架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乃應運而生。

接著由 Palomino 教授主講民事及商業調解議題，他表示依義大利法制，民事調解須由「長期致力於提供和解服務的專業和獨立機構」進行，該等機構須在司法部門登記並受監督。調解機構可由法院的律師理事會所設立，於特殊案件則由專業程序的委員會設立。調解可藉遠距程序進行，不能逾 4 個月。調解程序須遵守基本原則，例如任命調解人的程序須確保公正和適當、程序的保密。如調解成立，即可為強制執行並可登記司法抵押；如未能成立，當事人可要求調解人擬定提案，並於表明立場後，由法官審判。調解人執行職務時須保持中立、獨立和公正。義大利 2010 年有關調解的第 28 號法令明確支持強制調解程序，且為訴訟先行程序；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止，該法令第 5 條第 1 款已規定涉及公寓、物權、分割、繼承、家庭契約、租賃、貸款、承租公司、因車輛和船隻流通造成的損害給予賠償、醫療責任、以媒體或其他印刷方式的誹謗、廣告、保險、銀行和財務契約等紛爭，於提起訴訟前皆須先進行調解。

就義大利的商業調解，Palomino 教授說明係於 1993 年引入，設立機構以企業化方式處理。2001 年第 135 號旅遊法規定，商會須接受調解申請；2002 年電信管理局以法規規定，使用者和公司間的紛爭須在區域通信委員會試行調解。義大利亦關注金融仲介市場的爭端，2005 年「儲蓄法」規定，調解和仲裁是解決儲戶和中間人之間爭端的方式，並在 Consob 設立調解庭和仲裁庭。

Palomino 教授總結表示，調解於義大利是由律師及專業的調解人為之，運作相當成功。尊重當事人自主權對促成調解至為重要，即使是強制調解亦同。

增進家事調解效能

苗栗地院研習高衝突家庭精神治療及調解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專題講習」，邀請花蓮門諾醫院身心科王迺燕醫師、金門大學何振宇助理教授分別講授「高衝突家庭常見精神症狀及治療方式」、「親子事件之家事調解能力建構—從社工人員角度談起」。

王醫師首先說明幼兒對於陌生情境有「安全型」、「焦慮—矛盾型」、「迴避型」等依附模式。兒少面對父母離異，常出現焦慮、疑惑、哭泣、憤怒、退化、拒學、自責等身心反應，在高衝突下的孩子，甚至出現絕望想死、模仿暴力攻擊手足或父母之行為。一般人在離開家或所依附對象時，會產生過度的焦慮或恐懼，如超過所預期之個人發展程度，此即「分離焦慮症」；而處於監護爭議下之父母一方，刻意使孩子反對、抗拒另一方，易使孩子對於被敵意化的另一方父母形成「親子疏離現象」，這些都是父母離異的子女可能出現的精神症狀，建議由法庭介入處理及持續安排親子接觸會面。

何助理教授則以多年社工及家事調解委員經驗指出，家事調解委員須具相當的法律知識，亦應具備快速閱覽卷宗、擷取重點的能力；並應敏銳察覺會談中當事人間是否對等；若能以在地語言進行調解，更可建立親切感。調解委員亦可藉自身經驗與當事人互動，提醒當事人調解時間有限而親子關係無限。



臺鐵宜蘭線通車百年 蒸汽老火車魅力重現

為慶祝宜蘭線鐵路蘇澳到礁溪段通車 100 年，臺鐵 6 月 4 日安排有「機關車女王」之稱的 CT273 蒸汽火車，附掛復興號車廂載客，一同回首臺鐵宜蘭線百年風華，緬懷沿途景觀及車站的變遷。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持續召開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健全刑事補償法制之決議，司法院 7 月 1 日召開刑事補償法第 5 次研修諮商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請審、檢、辯及民事、刑事及行政法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研商現行刑事補償法制應否及如何增訂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精神上損害慰撫金等議題。

會議首先由刑事廳說明於刑事補償法增訂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精神上損害慰撫金所觸及之各項議題，並就相關實務案件數量、統計數據及預算分析等方面進行評估報告。

有委員認為現行刑事補償法制係以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損失補償為基礎。而依刑事補償法在國家責任法之體系定位，損失補償與損害賠償之法理基礎並不相同；故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精神上損害賠償，宜納入國家賠償法之規範。

另有委員建議刑事補償法制如考量建立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精神上損害慰撫金請求權，應審慎考量：（1）現行刑事補償法制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特別犧牲理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精神上損害慰撫金請求權之條文設計亦應符合前開理論基礎。（2）有關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應評估其範圍、案件數量及國家財政能否負擔等問題。（3）精神慰撫金請求權與現行刑事補償法人身自由補償金請求權、國家賠償法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範競合問題。（4）就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基數及其範圍，應考量能否妥適弭平受害人之權利侵害及國家財政負擔合理性間之衡平。（5）就如何具體審酌決定補償金額部分，宜併予注意現行刑事補償法得不予補償及請求人與有過失原則之相關規定。

司法院將依各委員所提觀點，研議後提出相關評估方案，期能建立更為完善的刑事補償法制。

臺東地院與縣府合辦親職教育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提升家長與青少年間之互動品質，與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 3 場次「親職教育活動」。日前舉辦首場活動，邀請家庭教育中心彭瓊慧督導，以「人我關係」為題，讓家長從「瞭解自己」到「認識孩子」，搭建親子溝通的橋梁。

彭督導首先指出，青少年偏差行為原因固多，但很大因素在於父母不知道如何跟孩子對話，而於言語中造成對立、傷害，導致家庭教育功能不彰。接著帶領家長進行團體討論，探索如何覺察自我情緒、表達情緒，引領家長體會不當的表達及管教行為，對孩子的負面影響，進而學習正向的對話及互動模式。

臺東地院唐光義院長表示，家庭是塑造少年性格的搖籃，期許父母藉由傾聽、陪伴與溝通，營造良好家庭氛圍，讓少年重新與家庭建立和諧之連結。

南投地院辦理修復式正義各項方案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於外網架設「少年修復式司法專區」，且將辦理 18 場「校園修復式正義宣導講座」，俾少年能健全成長。另並與南投少年觀護協會共同邀請竹山鎮過溪國小師生參訪該院埔里簡易庭。

參訪活動首先帶領學生進行模擬法庭劇，劇本結合修復式正義理念加以編撰，期能加深學生對於「修復式正義」的認識；並由李錦松主任調保官教導學生如何做「有效道歉」，以達成關係修復、彌補損害。

嘉義地院舉辦捐血及廉政宣導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配合 623 公共服務日，與臺灣血液基金會嘉義捐血站合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及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嘉義院、檢同仁均紛紛挽袖慷慨捐血，洽公及路過之民眾亦主動響應，總捐血量達 13000cc，充分展現嘉義地院關懷社會、服務群眾之熱忱。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7 月 2 日修正「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遷調原則」。
◎司法院 108 年 7 月 2 日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
◎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6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
◎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4 日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3 條、第 14 條。（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法
服務
TEL:02-2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len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